2018 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2018-02-28 毕业生





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面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我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要求，并结合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现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2018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1__#$!@%!#__640.png

 2018年，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预计超过32万人，增幅超过5%，就业压力居高不下，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2018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以赴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创业绝对人数继续增加，确保初次就业率巩固在85%以上，确保毕业生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委厅年度中心工作部署，充分运用“互联网+”理念和信息化技术，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努力实现从传统的关注初次就业率转向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从重视推荐毕业生、传递就业信息转向关心学生的成长、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从就业部门向招生、教学部门的简单反馈，转向协同育人，建立联动机制的三个转变。

 一、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1.稳固校园就业市场。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主体作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组织各种形式的校园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确保招聘会、用人单位和就业岗位数量只增不减。

2.深度开发就业资源。搭建有效对接平台，引进与人才培养方向对口和具有发展前景的优势行业企业，深度开展校企合作，深入挖掘适合毕业生就业的岗位，进一步提高毕业生择业满意度。

3.提升就业招聘效果。举办好全省性的分科类、分区域、分层次“互联网+”系列专场就业招聘会，每场专场招聘会均为省内工业园区开辟招聘专区。依托“江西微就业”公众号平台，优化升级高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使用端口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提高求职招聘匹配精度，提升求职招聘效率效果。

4.拓宽网上求职通道。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在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拓展就业新空间，扩大优质就业信息的增量供给。

二、大力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1.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创业。深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等政策，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鄱余万都滨湖四县等基层就业创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广泛收集发布岗位信息，做好企业进校招聘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积极鼓励毕业生踊跃参军入伍，做好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工作。

2.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需求，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赣江新区建设，大力开拓就业岗位。结合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要求，引导毕业生到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3.引导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经费资助、教学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出台具体举措。加强与国际组织联系，拓宽合作交流渠道。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把国际组织相关内容纳入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

三、积极鼓励毕业生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1.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将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继续牵头与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大学生创业公开课活动，并对公开课模式进行升级改版，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热情，引进社会力量助推大学生创新创业。

2.强化创新创业实践。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抓手，扩大参赛高校覆盖面，通过各类指导培训，进一步提高参赛项目质量，牢固树立育人为本理念，着力培养高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大赛效果和影响力，在校园内外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氛围，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生力军。

3.优化创业扶持举措。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等为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继续做大做强江西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运用政府支持、学校自筹以及信贷、创投、社会公益、无偿许可专利等方式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会同人社部门定期进高校做好小额贷款政策咨询与办理，探索出一种大学生创业资金服务的有效模式。

四、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能力

1.加强就业帮扶。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少数民族、身体残疾、求职困难等）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力度，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岗位等方式，确保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一个都不能掉队。根据我省教育扶贫攻坚的要求，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力争实现“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全覆盖，此项工作将作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与人社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协助做好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

2.加强队伍建设。高校要加大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进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把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体系，将课程与学科专业相融合，为大学生职业发展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等担任导师，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信息咨询、管理运营、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举办省级就业创业指导师资培训班，开展高校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创新精品课程进校园活动形式，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搭建教学交流平台。

3.加强就业反馈。认真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进一步扩大毕业生通过“江西微就业”平台实名确认就业状况的覆盖面，并继续与第三方统计相结合，确保就业状况数据客观准确。不断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就业质量网络调查，为科学编制全省和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积累丰富有效的数据，并按时向社会发布就业质量报告。有条件的高校要尽可能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进一步推动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

4.加强服务创新。通过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加快构建更加适应当前网络数据时代的智慧就业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江西微就业”系统服务功能，着重提升就业服务质量，重点研发毕业生个性化择业模块，进一步提高大型招聘会的效率，提高毕业生择业的精准度。对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与监测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毕业生资源数据审核远程化。开发网络智能咨询服务系统，实现网上咨询实时回复。

五、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

1.强化组织保障。认真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完善就业部门牵头，学工、招生、教学、创业、武装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工作。

2.强化督导评估。结合当前就业工作新形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体系进行修订，并在今年下半年开展全省2016—2018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评选表彰全省2016—2018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过就业工作评估，进一步督促各高校特别是就业工作相对薄弱的学校加大工作力度，达到强弱项、补短板的以评促建效果。

3.强化就业管理。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严禁发布带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密防范“培训贷”、求职陷阱、传销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权益，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公平、安全、有序。

4.强化宣传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择业观和成才观。加强正面宣传，广泛宣传基层就业创业毕业生典型事迹，宣传解读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